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7,762,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7,543,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5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492,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272,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张森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55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37,55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37,55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37,55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37,55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37,551,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4%;反对2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同意27,281,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36%;反对2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37,55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37,55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237,55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37,55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37,55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同意27,28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55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55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237,55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2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55268　　债券简称:19新城0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0日

由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3月20日发行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0日开始支付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新城01、155268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11亿元。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为5.0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如第2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第2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第2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05%

3、付息金额:每1手"19新城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9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日:2020年3月20日

四、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新城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2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

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邮政编码:20006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刘昊

联系电话:010-86451363

邮政编码:1001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55269　　债券简称:19新城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0日

由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3月20日发行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0日开始支付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新城02、155269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10亿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为5.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如第2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第2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第2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90%

3、付息金额:每1手"19新城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9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日:2020年3月20日

四、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新城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2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

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邮政编码:20006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刘昊

联系电话:010-86451363

邮政编码:1001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90.7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90.79%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90.79%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0年3月12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90.7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90.7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鲤建材")48.03%股权;

(二)本次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要约。公司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

(三)本次拟转让八鲤建材48.03%的股权的行为,对公司利润会有一定影响,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八鲤建材48.0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未能预计,公司将根据评估报告及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挂牌底价以不低于该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转让,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未能预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八鲤建材48.03%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八鲤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19336210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邕宁区蒲庙镇

法定代表人:陈思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4,735.43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制品及砌块(涉及许可证凭有效期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情况:

八鲤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274.19	48.03%	货币出资
2	南宁统一蒲糖服务有限公司	2,047.74	43.24%	货币出资
3	南宁市邕宁银鲤工贸有限公司	413.50	8.73%	货币出资
合计		4,735.43	100%	

(四)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八鲤建材近两年财务状况如下:(最近一年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700.81	597.33
负债总额	1,144.27	874.30
应收款项总额	17.83	22.47
净资产	-443.47	-276.97
营业收入	300.00	287.85
利润总额	169.82	175.61
净利润	166.38	1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9	160.05

八鲤建材属于产能落后需要淘汰的水泥生产企业,目前已不自营生产。资产整体对外出租。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拟以2019 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八鲤建材进行评估。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合理调整公司投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以挂牌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不低于该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挂牌转让,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48.03%股权的议案》。

五、其他情况

(一)八鲤建材不属于南宁糖业合并报表范围。

1、八鲤建材与南宁糖业的经营性往来为:八鲤建材欠南宁糖业312.35万元设备租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八鲤建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南宁糖业对八鲤建材无相关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情况。

(三)南宁糖业未委托八鲤建材理财。

(四)南宁糖业对八鲤建材未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八鲤建材职工安置。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挂牌完成确定最终受让方,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公司所持八鲤建材股权,有利于合理调整公司投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未能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交易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交易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要约,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90.79%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纸业")90.79%的股权;

(二)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要约。公司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

(三)本次拟转让天然纸业90.79%的股权的行为,对公司利润会有一定影响,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然纸业90.7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公司将根据评估报告及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90.79%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挂牌底价以不低于该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挂牌转让,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未能预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天然纸业90.79%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天然纸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19336210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华侨投资区工业路西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晓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11,403.18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0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厂房租赁和仓储业务等。

(三)股权结构情况:

天然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53.18	90.79%	货币出资
2	南宁华侨投资区华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0	8.33%	货币出资
3	南宁市青秀区邕江造纸厂	50	0.44%	货币出资
4	南宁市武鸣区东江糖厂劳动服务公司	50	0.44%	货币出资
合计		11,403.18	100	

(四)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天然纸业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最近两年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52.24	3,608.10
负债总额	14,796.49	14,762.43
应收款项总额	2.12	5.61
净资产	-10,644.25	-11,154.33
营业收入	2.60	49.40
利润总额	-2,936.42	-510.08
净利润	-2,936.42	-5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1	-123.28

天然纸业近年来连续亏损,目前已不自营生产,部分资产对外出租。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拟以2019 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天然纸业进行评估。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天然纸业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以挂牌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不低于该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的价格挂牌转让,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90.79%股权的议案》。

五、其他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然纸业不再纳入南宁糖业合并报表范围。天然纸业与南宁糖业经营性往来情况为:

1、南宁糖业出售蔗渣浆给天然纸业。

2、天然纸业向南宁糖业提供仓储服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宁糖业与天然纸业经营性往来余额为:天然纸业欠南宁糖业蔗渣浆款14,314.5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天然纸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南宁糖业对天然纸业无相关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情况。

(三)南宁糖业未委托天然纸业理财。

(四)南宁糖业对天然纸业未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天然纸业职工安置。本次交易挂牌转让完成后,天然纸业的债务不发生变更,依然由天然纸业承担。公司对天然纸业的债权由受让方承接,天然纸业对公司的债务由受让方代为清偿。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挂牌完成确定最终受让方,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天然纸业近年来连续亏损,转让公司所持天然纸业股权,有利于减少天然纸业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未能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交易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交易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要约,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17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铁工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3

2.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9日(仅限交易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4月1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对本期债券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铁工03

3.债券代码:155331.SH

4.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在第1年末和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1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1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2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在第2年末调整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起息日:2019年4月15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15日,若投资者第1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4月15日,若投资者第2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15日,若投资者第1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15日,若投资者第2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1年(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票面利率为3.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下调70bp,即2020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3,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9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方式:010-51878265

传真:010-5187 841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徐晛、陈彬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0-01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9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

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士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20/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之前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邮编:100039)

2.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梁女士

4.联系电话:010-51878075,

5.传真:010-51878417

6.电子邮箱:ir@cre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士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